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中韵印刷包装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麦贵利等10人诉你劳动争议案件{深宝劳人仲(福永)案[2021]667-676号}已审结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仲裁决定结果如下：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。

本公告已于2021年12月16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新塘工业区第三栋201. 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领取仲裁决定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

